

客车外观设计无效案案例评析



BEIJING EAST IP LTD.
BEIJING EAST IP LAW FIRM

撰写人：白少俊

专利号 ZL200430088722.4

产品名称 车

专利权人 尼欧普兰汽车有限公司

优先权日 2004年9月20日

授权公告日 2005年8月24日



2006年9月19日	尼欧普兰诉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的客车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
2009年1月20日	北京市一中院一审判决中威客车等赔偿尼欧普兰共计 2116 万元并立即停止侵权
2009年1月	中威客车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
2009年7月21日	中威公司向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0年2月10日	复审委作出第 144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尼欧普兰不服该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2月27日	北京市一中院判决维持第 14484 号决定 尼欧普兰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
2012年7月11日	北京市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8月10日	北京市高院撤销北京市一中院的民事判决，驳回尼欧普兰的诉讼请求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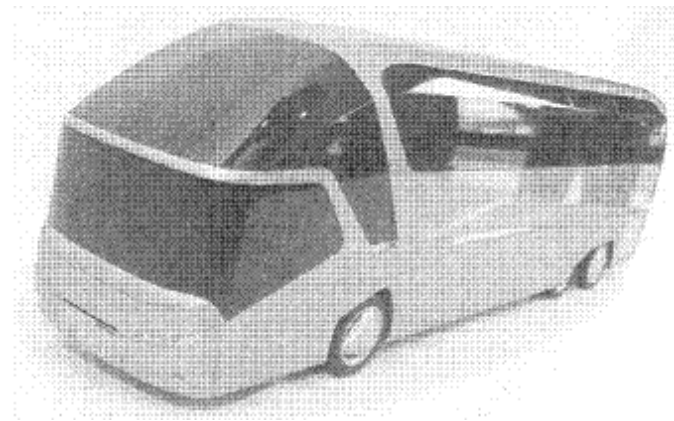
请求人 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

主要证据 公开日早于本专利优先权日的德国期刊

主要理由 不符合A23



在先设计



角色	观点
请求人	2004年第9期《客车杂志》在霍瑟+门德公司的交货日期为2004年9月17日 2004年第9期《今日客车》在德国国家图书馆的登记日期为2004年9月6日 上述日期即为相应杂志的公开日期，且均早于本专利的优先权日 本专利的外观设计在其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在上述期刊公开发表过
专利权人	上述出版物上的照片是在尼欧普兰场区中举办的活动中所拍摄，且系未经专利权人授权和同意而公开，并且已向专利局提交不丧失新颖性的声明 上述期刊公开的是客车模型照片，客车模型与客车属于不同的类别 期刊送达图书馆的日期不等同于公开日 不认可期刊在图书公司的交货日期
复审委	请求人提交的证明《客车杂志》公开时间的证据已经公证认证，认可其真实性 根据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客车杂志》在2004年9月17日已向公众公开 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曾向记者告知保密义务 专利权人召开发布会的目的在于推介新型客车，反而要求记者为新车保密，这不符合常理 专利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不丧失新颖性的声明和证明材料，不能享受新颖性宽限期 期刊公开的内容是依据模型介绍客车的设计

如何利用证据有效支持专利无效请求

一般策略

满足对证据的形式要求

- 举证责任
- 证据提交的要求（公证认证）
- 举证期限

完善证据链

- 通过一系列证据形成的证据链证明所需认定的事实
- 证据链中每个证据本身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 各个证据之间相互关联印证

本案做法

德国博物馆图书馆收藏有《今日客车》期刊的证明文件
霍瑟+门德公司在合并前向公众提供书籍供应服务的证明文件
合并后的霍瑟+门德公司的注册证明
霍瑟+门德公司表明《今日客车》上架时间为2004年9月17日的证言
霍瑟+门德公司工作人员当面向公证师提供的电脑记录信息，显示《今日客车》上架时间为2004年9月17日

如何判断是否能享受新颖性宽限期

法律规定

A24: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R30: 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在适用**A24**第（三）项规定时应当满足：

第一，他人公开的发明创造是直接或者间接地从申请人那里获知的；
第二，他人公开发明创造的行为违背了申请人的意愿。

本案情况

不适用**A24**第（一）、（二）项规定
未有效证明曾告知参加发布会的人员具有保密义务

Thank you !

Suite 1601, Tower E2,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38, P.R.China

Tel : +86-10-85189318
Fax: +86-10-85189338
Info@beijingeastip.com